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年-115年榮譽生命鬥士評選計畫

北市教中字第1143033921號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「生命鬥士」蒞校演講活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各校優先邀請經臺北市府教育局榮譽生命鬥士蒞校演講。
- 二、透過生命奮鬥歷程分享，協助學生瞭解生命價值及提升挫折容忍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肆、推薦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典範之社會賢達人士、生命鬥士皆得推薦辦理。
- 二、可藉由學校單位、各界推薦、他人推薦或自薦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單一學校或團體單位推薦人數至多3位。
- 四、推薦內容應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推薦表
 - （二）至少一封推薦信（含自我推薦表）
 - （三）生命故事與經歷
 - （四）推薦事蹟
 - （五）過去5年內學校或其他機構分享經歷，如感謝函等（無者免附）
- 五、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，敘明具體事蹟（如附件1至附件5），推薦表內敘明之經歷，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他人具名同意；涉及未成年人者，需經其監護人或本人具名同意。

伍、受理推薦日期及送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同時提供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，受理時間為114年1月22日至2月24日止（以郵戳為憑或學校收件人親簽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書面資料請用公文交換（蘭州國中聯絡箱186）或郵寄至臺北市立蘭州國中輔導室，電子檔請寄至 lcjh041@lcjh.tp.edu.tw。未依時限寄送電子檔者，無論紙本送達與否，皆不列入評選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591-8269轉602。

陸、審核作業：

- 一、由本局籌組審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核，成員包含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各學層生命教育中心學校、督學及聘任督學等。
- 二、審核基準包含：受推薦人之經歷是否對學生有助益、預期對學生正面之影響等。
- 三、受推薦者倘有負面新聞與事件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四、通過審核者頒發「榮譽生命鬥士」聘函一紙，名單於114年3月25日前，刊登於本局及本市立蘭州國民中學網站，同時彙整名單供各校於邀約生命鬥士演講參考。
- 五、獲選為榮譽生命鬥士者，若有內容不實，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或另者，本局得取消其榮譽生命鬥士資格並追回聘函，獲選者不得異議。
- 柒、經費預算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臺北市「榮譽生命鬥士」評選推薦表

推薦方式	團體推薦	☐ 教育單位推薦 _____ (名稱) ☐ 團體推薦 _____ (名稱)		
	個人推薦	☐ 他人推薦 _____ (姓名) ☐ 自我推薦		
推薦事蹟簡述 (約250字)				
特殊事蹟、獎項				
受推薦人	姓名		性別	
	現職服務單位		職稱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	手機	
		電子信箱：		
		地址：		
撰寫人	姓名		職稱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		
		手機：		
		電子信箱：		
學校初步審核通過			備註： ☐ 附件1 ☐ 附件2 ☐ 附件3 ☐ 附件4 ☐ 附件5 共 件	

評選小組通過		
--------	--	--

※推薦函件多，可填附件2臺北市「榮譽生命鬥士評選」推薦信

附件2

臺北市「榮譽生命鬥士」評選

推薦信（含自我推薦表）

受推薦人：_____

推薦人(或受推薦人) 簽名	
內容涉及之相關 當事人同意刊載 簽名	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「榮譽生命鬥士」評選

生命故事與經歷

(內容以2000字為限，請以非條列方式，深入描述受推薦者之生命故事與經歷)

推薦人(或受推薦人) 簽名	
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同意刊載 簽名	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「榮譽生命鬥士」評選

推薦事蹟

(內容以2000字為限，請以非條列方式，深入描述受推薦者之單一事蹟)

推薦人(或受推薦人) 簽名	
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同意刊載 簽名	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「榮譽生命鬥士」評選

過去5年內學校或其他機構分享經歷

如感謝函等請以條列並附佐證(無者免附)

推薦人(或受推薦人) 簽名	
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同意刊載 簽名	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